

故宮文物遷臺紀實

宋兆霖

本院院慶藏之歷代文物，其源於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者，皆出自遜清內府；原屬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者，多係民初古物陳列所舊藏，為熱河承德、遼寧瀋陽行宮所有。抗戰勝利，兩院相繼復員，文物陸續運歸南京，旋因國共內戰，於民國二十七年冬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央圖書館、北平圖書館、外交部等機構之文物圖籍與檔案條約，橫海東渡……

導言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接受同盟國波茨坦宣言，由天皇發表投降詔書。

九月九日，我陸軍總司令何應欽將軍於南京接受日本派遣軍降書。戰後，中央機關相繼復員。故宮以文物安全為要，不求迅速；所有西遷四川文物依巴縣、峨嵋、樂山之序，先於重慶集中，再循水路回京。三十五年五、六月間，文物開始東歸，迄十二月九日全部運抵南京分院庫房。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分存樂山安谷鄉與南溪李莊之古物、標本等，則於當年九、十月間啓

運，於十二月十六日悉數還都。

抗日戰爭結束，不旋踵間國共衝突再起，終致爆發全面內戰。民國三十七年九月迄十一月的遼瀋戰役，使雙方軍事態勢出現重大逆轉。時蔣中正總統雖仍以固守南方據點，與共軍持久周旋為策略，然已著手部署，為撤守臺灣預作準備，欲以之作為求生存、圖發展的根據地。十一月前後，行政院已著手規劃政府遷地辦公，復「令各部會擬具首都公務員疏散辦法」；繼又要求外交部密切聯繫，安排各國使節隨政府播遷。中國國民黨審時度勢，更於當年

歲杪決定將重要史料運往臺灣。在黨政機關因應戰局，積極部署之際，政府以故宮博物院與中央博物院典藏希代之珍為先民智慧功德的總集結，數千年文化薈萃之傳承與維護關係重大，乃毅然決定文物遷臺。茲篇所錄，即三十七年底以迄三十八年初兩院藏品橫海東渡之經過。

文物遷臺前夕

遼瀋戰役爆發後，行政院以戰事不利，平津瀕危，特於民國三十七年十月間令故宮

博物院將北平本院所藏文物造冊上報，「配以詳細說明」，俾利安排「分批運往南京」。

馬衡院長本不願再次遷動文物，個人亦無意隨文化學術界人士應變南遷，經與古物館朱家潛科長（代理徐鴻寶館長）、圖書館長袁同禮、文獻館單士魁與張德澤兩位科長（代理姚從吾館長）、總務處長張庭濟等商議，決定以保護文物為要，對行政

院指令採觀望拖延態度。他一方面編製三

館藏品目錄，送陳行政院，一方面整治包裝材料，要求同仁「不要慌、不要求快」，務必謹慎周密；裝箱進度如何，從不催問。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徐蚌會戰爆發，南京動盪不安。故宮在京理事為策分院文物安全，遂有再次疏遷之議，惟移運目的地一直未決，故至盼翁文灝理事長（行政院長兼）召開理事會商議。翁理事長雖不欲阻撓文物遷運，然認為理事會議決執行或將擾亂人心，遂同意改以談話會方式討論之。九日，文物移運臺灣之議開始醞釀。故宮理事兼秘書杭立武（教育部政務次長、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代理主任兼）特囑古物館科長莊尚嚴「準備院字箱，並

酌選其他精品，三五月先遷臺」，又稱「臨時可請翁揆手諭」。案院字號文物係以當年參加英倫「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者為主，亦包括初選、複選保留未借展之精品，以及其他各類重要文物，分裝八十鐵箱。（圖一）總務處長張庭濟接報，特電陳馬衡院長，繼於十日獲示：「遷臺事，如理事會決定，當遵辦，並添選書畫，人員派安順原班」。（圖二）

當日，故宮常務理事朱家驊、王世杰、傅斯年、徐鴻寶、李濟、杭立武等於翁理事長寓所召開談話會。諸先生同為故宮博物院與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理事，討論文物移運自然及於兩院藏品。渠等橫諸國內局勢，咸以南京難免將成戰場，遂一致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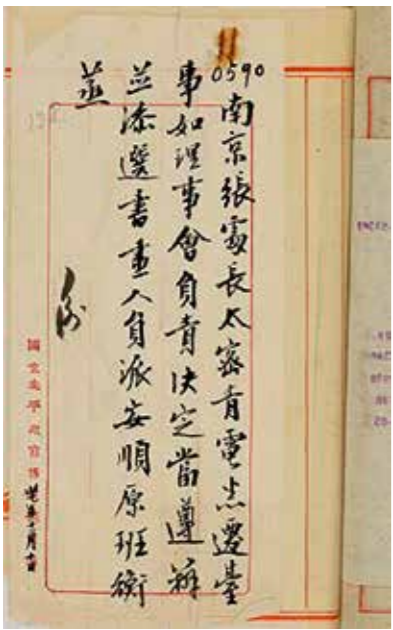


圖1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字號箱文物清冊 本院院史資料室提供

圖2 民國37年11月間故宮博物院馬衡院長致總務處張庭濟處長電文文稿 引自《故宮院史留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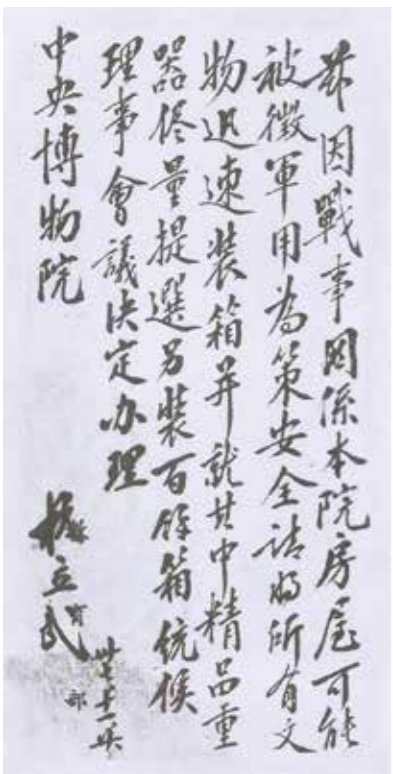


圖3 民國37年11月間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杭立武代理主任有關文物裝箱之手諭 引自《故宮院史留真》



圖5 文物運臺證明書 引自《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



圖4 民國37年11月底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徐鴻寶理事致曾昭燏總幹事函 作者提供

備文，呈行政院請示核辦。

五日，故宮南京分院召開臨時緊急院務會議，由徐鴻寶館長主持，於報告六機將兩院文物疏散，並決定「第一次運運精品，以六百箱為範圍運臺」，由杭立武理事負責籌劃。另教育部長朱家驊建議擇精

關文物精品及重要條約檔案將「聯合遷存臺灣，組織聯合辦事處統籌辦理」外，復說明「中央博物院未運清文物亦擬移至本院保管」。有關在京理事於翁理事長府邸所作決議，到會諸君以為：（一）為尊重行政體制，故宮「仍必須候行政院命令方可執行」；（二）「所有負責保管文物、辦理總務暨分批押運、留守京庫人員在張（庭濟）處長未回京主持前，應俟將本會議紀錄寄呈院長核定後遵照辦理」；（三）「在院員工：…非奉到院長命令不得離職」；（四）首批遷臺文物「暫定二百箱，除遵諭以院字八十箱及選字畫五十箱運送外，所欠之數擬由古物、圖書兩館選銅瓷精品及善本書籍補足」；（五）「第二批擬運文物由三館選提各項精品運送，第三批以後本照第二批辦理辦理，其箱數視交通工具載量臨時決定」；（六）第一批押運人員由安順原班擔任，「以後各批押運人員及留守人員」將另「分別指派」。

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方面，總幹事曾昭燏雖經理事徐鴻寶敦勸，對理事會議決議精品遷臺，以及其間所涉之文物安全，始終未能釋懷。六日，她致函杭立武代理主任，以當時招商局江亞輪於吳淞口外海面爆炸

沉沒為例，剴陳：

此次遵照理事會決議，所選諸物多獨一無二之國寶。若存京文物安然無恙，而運出文物在途中或到臺之後，萬一有何損失，則主持此事者，永為民族罪人。職：…為本院保管文物已七八年，對於諸物有濃厚之感情；知有各種危險，豈可緘默。望鈞座陳之本院理事長，轉商各理事，慎重考慮，權衡輕重，更求較安全之策，則幸甚矣。

遷運中央圖書館之善本圖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長傅斯年則以所內考古文物價值不次故宮典藏一等，亦宜隨同遷臺。朱、傅二氏之議，均獲與會理事同意。

會後，杭立武代理主任即令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將所有文物迅速裝箱，並就其中精品重器儘量提選，另裝百餘箱，統候理事會議決定辦理」。（圖三）約莫同一時間，朱家驊部長特向蔣中正總統報告翁府談話會所得之四院館藏品遷臺結論，並獲首肯，受命「儘量搬運」。未幾，外交部亦決定將部分重要檔案及國際條約一併運臺，國立北平圖書館則擬委託代運若干存於金陵大學圖書館之明清內府輿圖。杭氏隨即召集會議，邀六機關「各推代表一人，成立一聯運機構」，由他本人主持一切，負責「運輸工具的洽商，以及經費的籌措」。至於遷運用箱件之整修與製作，杭氏由行政院核發之運輸費中「撥出金圓券二萬八千元，分配各機關」辦理。

理事又皆贊同，先生即不以為然，亦無法違命；且為文物自身安全起見，遷滬既不可能，自以遷臺為宜。南京為歷來攻守必爭之地，…若擅作主張，將文物留京，將來萬一損失，先生不特為世人所交謫，於良心亦有未安，不如仍以遵命辦理為妥。（圖四）

不過，文物運臺並非左右皆可為。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總幹事曾昭燏以文物安全為念，即持堅決反對態度。為此，理事徐鴻寶（故宮博物院古物館館長兼）曾婉言疏通：此意既出於行政院及教育部，本院在京

十二月四日，故宮於行政院召開理事會議；到會理事包括朱家驊、彭昭賢、王世杰、杭立武、陳方、傅斯年、張道藩諸先生，列席者為徐鴻寶館長。時翁文灝理事長意欲辭職，並未出席，由杭立武理事代為主持。會中，各理事就「存京文物應否遷移安全地點妥善保管」事進行討論，咸認應「先提選二百箱左右運存臺灣，其餘應儘交通可能陸續移運；其不能運出者，仍在原庫妥為存放」。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諸理事亦於同日集議，認為「世界各國對於其文化遺產存向極重視，工作人員可以冒險，而文物決不能使之冒險」，乃通過「選擇最精品一百二十箱運至臺灣」，並「以銅器為大宗」。又第一批文物運出後，「其餘藏品應儘交通可能，陸續遷運；其不能運出者，如有必要，可送朝天宮故宮博物院倉庫內保存」。會後，兩院理事會分別



圖6 中鼎號登陸艦 邱志華提供

中鼎號大型登陸艦(圖六)；前者由馬衡院長指派之莊、黃、劉、申四人及堆工王振楷共同照料，後者由譚旦岡、麥志誠二人負責押運。同時裝船遷運者，尚包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二〇箱、中央圖書館六十箱、外交部六十箱，分別由李光宇、王省吾、余毅遠三位隨行看護。另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理事兼秘書李濟受命擔任特派員，沿途處理一切事務。裝船作業「極端機密，船名與啓行日期堅不公布」。中鼎號原以專載各機關文物箱件為主，「及二十日登船時」，艙中「中央社等機關預裝之箱已將及半，而箱上搭滿乘客，……與事先所接洽者大相逕庭」。案中船中乘客多為準備隨船赴臺之「海軍方面人員眷屬」，「軍艦方面不便阻止」。二十一日，杭立武、傅斯年、徐鴻寶、蔣復璁諸先生親赴現場，見船艙雜亂現狀「與文物之安全關係至大」，遂「往海總部交涉」。杭氏繼又邀海軍總司令桂永清登船查看，迭經曉諭商洽，始決定將各機關押運同人以外之乘客撤出，「艙中除押運員外，不准其他人員入內」。至於非屬各機關之箱件，「因亦奉最高當局命令，且非危險性物品，可以裝載」。船艙「箱件雜亂堆放，不問

通知各有機關」。然而，故宮博物院莊、歐陽、那三位科長對證明書「無奉准令行字句」不解，亦不知「應如何遵辦」，兼以平津戰事日熾，雙方若驟失聯繫，分院恐難應變，乃於十四日聯名致電馬院長請示。同日，莊科長又另函報告裝箱進度：「院字號八十箱外，遵諭還書畫五十箱，瓷器七十箱，共計二百箱，現已整裝待發。因六機關聯合移運，手續繁雜，大約兩三天後始能成行。最後目的地何在，所乘何船，當局始終密不宣布，非待行前二十四小時內不能知之」。又第二批遷臺文物之選件包裝「亦正在進行，可能比一批箱數增加二倍，為期想亦不遠。」至於分院情況，因馬院長「不在京中，張(庭濟)處長又復還鄉，遇事缺乏主持之人，辦事不免棘手，而人心惶惶，怠不努力，亦所難免」。據信函附件所錄，當時六機關押運人員組織之臨時聯合辦事處「分文書、總務、交際等五股」，統籌辦理輸運事宜。「運費平均每箱按三百五十元估計，由六機關……聯合辦事處統付」。押運人員(含眷屬)旅費「每機關六萬元」，其薪資與辦公費用則「由各機關自備」；另「每批每機關得帶工友一人，除旅費外，其他用

輕重，不問大小之狀況，因時間所限，已無法改裝」。中鼎號於二十二日啓航，二十四日出海；二十五日行經臺灣海峽時，「風浪極大」，兼以引擎故障，致船身「左右搖擺，箱件互相震撞，員工站立不穩，無法補救」，而「巨浪打來，覆沒甲板」，更「使艙中多處入水」。二十六日，各機關文物安抵基隆。次日，故宮南京分院歐陽道達、那志良兩位科長即將文物運達臺灣事電告馬衡院長。中鼎號駛抵基隆後，因無碼頭，祇得暫時停泊港口，迄二十八日中午始行靠岸卸載。文物箱件於下午五時許裝入火車，連夜運往新竹縣中壢區之楊梅鎮。當日，南京分院備文，向行政院及理事會呈報首批文物安抵臺灣事，並說明「第二批移存之品，亦已在選擇裝箱準備中。……俟啓運有期，當再另文報告」。二十九日上午，各機關首批遷臺箱件全部入存由先遣人員事先接洽安當之通運公司倉庫。

楊梅之通運公司倉庫位於「車站旁數十步，大車可以直達」，「磚牆、瓦頂、木門」；「庫內原為三合土地，為防潮濕，上敷地板」。文物箱件「直接堆在地板之上」，「最高者高及六箱，一室皆滿」。各費由各機關自理」。對於三位科長的疑慮，馬院長於十五日去電，重申：「文物遷運應候行政院指令，方不違法」。應變一節，他「已函森老(徐鴻寶)來京主持」。北平本院方面，馬衡院長於十二月十四日令將院區及太廟、景山封閉，停止開放；繼又將「對外出入通道全部關閉，嚴禁通行」，致包裝完妥之文物箱件無法運出。南京分院雖急電催促，他每以機場安全堪虞為由，拒令箱件啓運。十六日，行政院正式發布訓令，故宮文物二百箱運往臺灣事「應准照辦」，且「已飭告臺灣省政府，並飭財政部轉飭京臺兩海關免予查驗放行，暨令憲警機關協助保護」。南京分院受命後，即加緊準備，旋因「船隻噸位尚有餘裕」，「經抗理事臨時酌量變通」，乃將原擬輸運之二百箱「改定為三百二十箱」；另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亦增列九十四箱，使首批移運文物達二二二箱。

文物分批東渡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十一兩日，故宮博物院與中央博物院籌備處首批文物於下關碼頭裝入海軍總司令部派遣之

機關各為單位，不相混亂」。由於中鼎號航行期間「艙口及艙內通風管均皆漏水」，基隆開往楊梅「途中又逢大雨，火車車皮亦每節滲漏」，故宮押運同人檢視文物箱件，發現「受水之箱二十六箱」，然「因……天又連陰不晴」，「防範白蟻亦無從查看」，始終「無法開箱啓曬」。渠等曾開啓受濕最嚴重之箱件，所幸「內部尚未濕及書畫本幅」；至於「瓷器箱是否因受震動而損壞」，尚無從得知。其他各機關受水箱件亦夥，情形大致與故宮箱件相仿。

文物運抵基隆時，臺灣省政府曾暫「派憲兵一班……隨來楊梅維護」。各機關以渠等「並不負責警備」，且行為多不檢點，易使居民產生反感，每日伙食住宿費用又高，乃決定將之遣回。時臺灣省政府正辦理交接，未調派警力協助戒護，所有押運人員遂自行維護文物安全，「均住庫房，並訂明輪流值日，注意煙火」。周遭環境方面，令各機關同人深感覺慮者，係「當地人民樸厚……對內地來人無多歧視」。楊梅鎮長亦力言「地方安靜，……保無意外」。

中鼎號自南京起碇以來，故宮押運同人「每夜非地鋪即鐵箱鋪」；文物存貯楊梅倉庫後，又因「床鋪無著」，祇得「暫

供空地一塊，以備修築遷臺人員宿舍及辦公室。(圖七)

臺中糖廠交涉事畢，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中央圖書館、外交部等機關第一批文物即於民國三十八年元月九日運抵臺中，入庫存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標本則因傅斯年所長擬將全所遷往臺北，而暫留楊梅。

中鼎號駛往臺灣期間，故宮南京分院正為第二批文物遷移積極張羅，並有意請那志良科長負責押運。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圖書館長袁同禮致電馬衡院長，欲將館藏善本古籍「隨第二批全部運臺，擬請派梁廷焯隨同前往」。二十六日，馬院長允其所請，惟要求「那志良暫留京」。杭立武理事(時因行政院改組，已辭教育部政務次長職)獲悉，特於當日急電馬院長，說明「二批去臺，仍盼由那科長照料」，並稱「此間如有應辦事務，弟當盡力協助」。次日，馬院長電南京分院，令「那志良仍押運二批，兼綜臺方庫務」。

案杭立武理事及各機關聯合辦事處規劃，第二批文物遷運仍請由海軍協助辦理，惟當時軍艦調派不易，遂改租用商船途徑。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



圖7 臺中糖廠於升峰廠長同意撥借倉庫之公函 本院院史資料室提供



圖8 招商局海滬輪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等「盼望前途」，不知如何應付經費壓力，每興發「不堪設想」之嘆。

民國三十八年元月七日，莊尙嚴科長致函馬衡院長，分項報告首批文物自南京裝船以迄運達臺灣後存入通運公司倉庫之沿途經過與各方情形，內容信而足徵。同日，歐陽道達科長自南京電陳馬院長，云：「慕兄(莊尙嚴)函告，文物在火車因雨海滬號……在上海交船，空放南京裝載」。

(圖八) 杭氏原擬邀故宮徐鴻寶館長擔任特派員，隨行主持，惟「徐先生臨時因事未能成行」，遂「由各……機關押運人員共同負責」。

海滬輪於民國三十八年元月三日抵京，文物裝船完事，即於六日啓碇，裝運內容包括故宮博物院一六八〇箱(由那志良、梁廷焯、吳玉璋、黃居祥負責押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四八六箱(由李霖燦、周鳳森、高仁俊負責押運)，以及中央圖書館四六二箱(由蘇瑩輝、昌彼得、任簡負責押運)、北平圖書館十八箱(委託代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八五六箱(由董同龢、周法高、王叔岷負責押運)。(圖九)當日，歐陽道達科長致電馬衡院長，陳報「二批移運，今晨離京」。全部箱件於九日晨安抵基隆，然因「碼頭擁擠，火車車箱不敷分配」，延至十二日始行卸載裝車。十四日，各機關箱件次第啓行；除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箱件續往楊梅外，餘皆運臺中，於二十二日存入糖廠庫房。

第二批文物運出之後，故宮南京分

漏受濕，計字畫二十箱。二批多書籍，可慮。庫且未覓妥，三批似宜從緩」。八日，馬院長以「臺庫未覓妥」，特電令「三批緩運」，併請歐陽科長轉陳杭立武理事。杭氏獲悉，即請歐陽科長電陳馬院長「三批即未批」。

杭立武理事主持文物遷臺，本欲直運臺中存貯，故曾致電「省府及教廳請預覓庫房」，復請由教育部長朱家驊派簡任秘書楊師庚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理員芮逸夫先行抵臺接洽。詎政府部門遷臺辦公者為數不少，而「軍事機關佔其大半」，致運存臺中一時無著。楊、芮二氏不得已，始透過臺灣省教育廳洽得楊梅之通運公司倉庫應急。不過，庫內空間有限，勢難容納後續運達之箱件，兼以「楊梅終年多有風雨，天氣潮濕，與文物極不相宜」，兩人乃偕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譚旦厝赴中部勘察，咸認臺中氣候較為乾燥，「風土人情皆屬相宜」，且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糖廠尚有若干閒置倉庫，最宜貯置文物。杭氏獲報後，即電臺中市長陳宗熙，請其協調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資源委員會，嗣經臺中糖廠於升峰廠長慨然允諾，撥借倉庫兩座，用供存放文物箱件，並提

院對第三批箱件數量及移運地點並無具體結論；一說「千箱，待森老到京決選」，一說「暫存臺北，本院配六百箱」。民國三十八年元月九日，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中央圖書館代表集議，初步決定遷運二千箱；其中，故宮獲配一千七百箱，餘由二機關均分。杭立武理事原擬續探租船方式輪運，然因「輪船公司忙於軍運，無法供給一般機關之所需」，遂再洽請海軍協助，並承桂永清總司令允派崑崙號運輸艦支援。(圖十)時崑崙號正執行其他任務，航期須予保密，且抵京後不得延遲，要求即刻裝船。海軍司令部因而建議先將文物運至碼頭存放，船到即裝。各機關隨後配合辦理，然附近倉庫已無空間，祇得將箱件堆置碼頭，覆以油布防雨。

十一日，歐陽道達科長致電馬衡院長，報告「三批文物可即搭運，請派人押運」，旋接獲指示：「三批派孫家咩、王程、吳鳳培押運保管，並請(文獻館)姚(從吾)館長督率」。同日，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以公函分致各理事，陳報第一、二批藏品遷臺情形，簡附各項統計清單，並詳列留京及寄存朝天宮故宮博物院庫房之文物箱件數量，盼各理事「於函達五日內賜示，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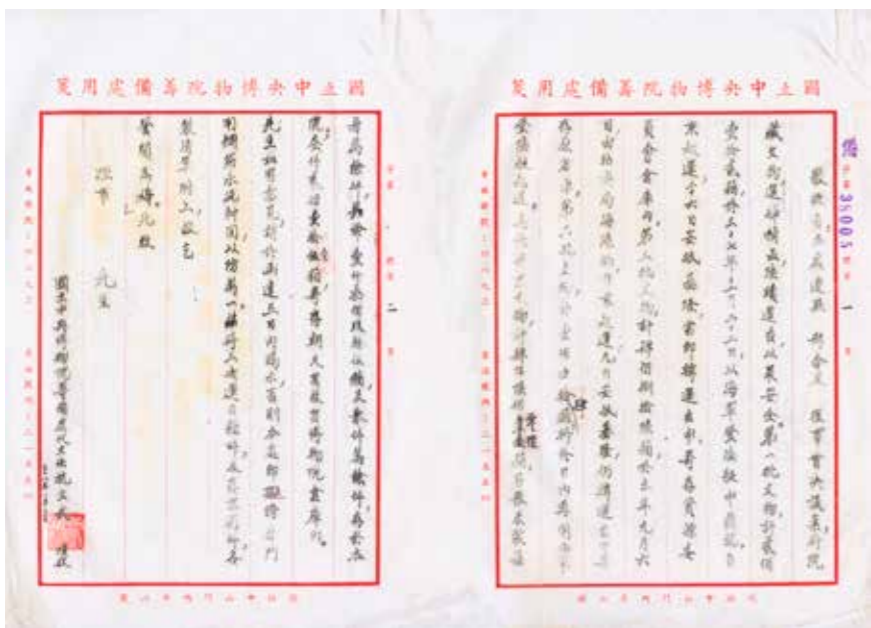


圖11 民國38年1月11日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抗立武代理主任致理事會理事函 本院院史資料室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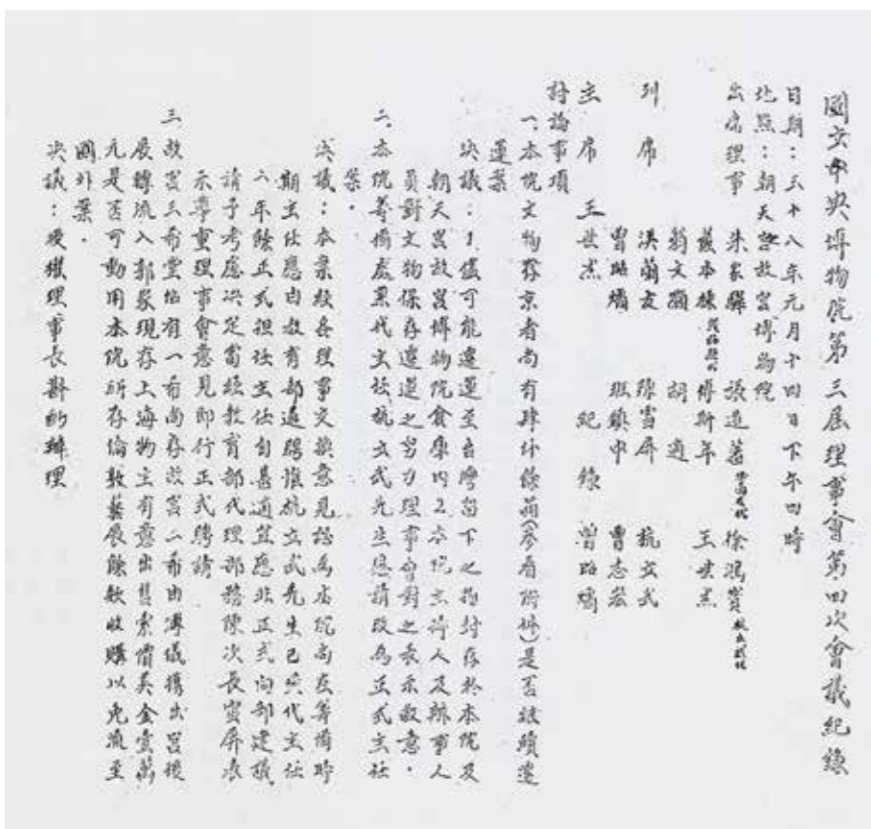


圖12 民國38年元月14日中央博物院第3屆理事會第4次會議紀錄 引自《中華文物播遷記》

幸「經……曉以大義，并嚴密監視」，方不致影響運裝進度。各機關忙於搬運入艙之際，海軍總司令部同人聞崑崙號將駛往臺灣，乃攜眷而至，蜂擁登船。桂永清總司令親臨現場交涉未果，特令艦長褚廉方「挪

出船上所有空間，儘可能協助裝載」文物：「於是官兵寢艙飯廳，乃至醫療室，均大箱小籠」。即便如此，船艙空間仍難容納所有箱件。啟航前封艙時，除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一百五十箱全部裝載完畢（另加運

戰後日本歸還汪兆銘獻贈日皇之翡翠屏風、玉花瓶等文物四箱）外，故宮博物院與中央圖書館僅分別裝入九七二箱、一二二箱；無法運出之七二八箱、二二八箱，祇得交由兩院館留守人員運回。

則……即擬將庫門用鋼筋水泥封固，以防萬一」。（圖十一）十四日，歐陽科長再電馬院長，謂「昨開理會，決議運，已請森老蒞京指示選箱。……三批押運，孫、王堅辭，已商陳姚館長核奪。四批無人願往……」。下午，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假故宮南京分院召開理事會議，亦決定將存京

之四千餘箱文物「儘可能遷運至臺灣，留下之物封存於本院及朝天宮故宮博物院倉庫內」。（圖十二）當天，馬院長以前日盛傳其將赴京，復獲悉外交部長王世杰再次敦促南飛，經與北平報界名人蔣樸庵商議，特致函抗立武理事，稱個人「患心臟動脈緊縮症，……醫生誠勿乘機，祇得謹

惟目標則大，如有戰事，仍為危險耳」。民國三十八年元月二十八日，崑崙號抵埠，僅停留二十四小時。由於適值除夕前一日，搬運工人多不願工作，迭經疏通，並獲發特別獎金，始勉強同意，連夜裝船。又若干工人受中共蠱惑，圖謀阻撓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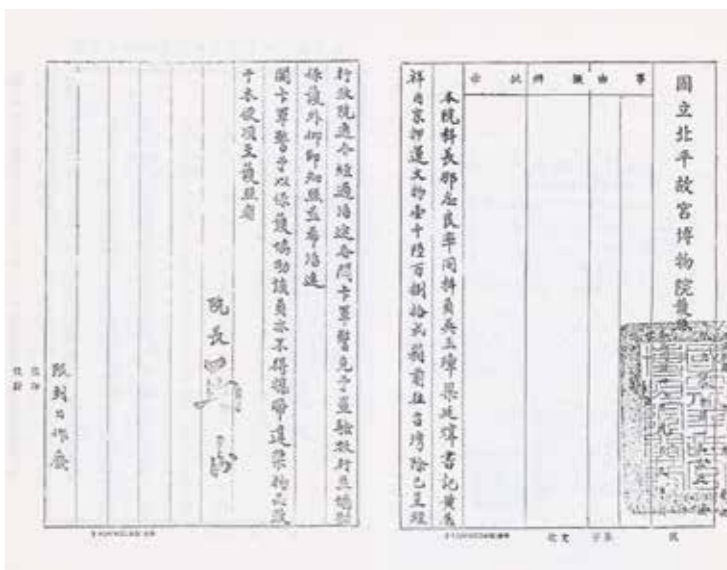


圖9 故宮博物院第二批遷臺文物押運人員護照 引自《中華文物播遷記》



圖10 崑崙號運輸艦 海軍司令部提供

遵醫囑，暫不離平」，並請將其「不克南行之苦衷轉達於王（世杰）、胡（適）諸公」。對於第一批遷臺書畫箱件受雨淋濕事，馬院長尤感擔心：「不急曬晾，即將毀滅。現在正由基隆運新竹，又由新竹運臺中，既未獲有定所，曬晾當然未即舉行。時間已逾二星期，不能不有損失。若再有移運箱件，則曬晾更將延期，竊恐愛護文物之初心轉增損失之程度。……前得分院來電，謂三批即未批，聞之稍慰；今聞又將有四批，不知是否確實。弟所希望者，三批即未批，以後不再續運。」

留存京庫文物方面，馬院長建議與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存品度藏一處，取同一步驟」，並望杭氏多予關照。十七日，莊尚嚴科長特電馬院長，簡報第一、二批文物遷臺情形，稱臺中糖廠倉庫「規模甚大，自成區域，且有警察，一切均較楊梅為優；惟目標則大，如有戰事，仍為危險耳」。

貴貴琳瑯游牧人



院藏清代蒙回藏文物特展

Splendid Accessories of Nomadic Peoples:
Mongolian, Muslim, and Tibetan Artifacts of the Qing Dynasty
from the Museum Collection

2017 3/31—2018 8/20

陳列室 Gallery 303



文物遷臺之後

第三批文物箱件甫離京東渡，各機關籌謀中之第四批續運，即因「李宗仁代總統下令禁運」而中斷。國共內戰期間之文物遷臺，於焉告一段落。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行政院改組，杭立武理事任命為教育部長後，仍經常關注遷臺文物之整理保存及臺中糖廠庫房之組織運作，並擬成立臨時管理機構，以統一事權，肆應戰時環境。六月一日，教育部擬具暫行組織辦法，呈請行政院暫將故宮

三十日，崑崙號啟航；故宮文物由張德恆、吳鳳培二人隨行照料，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與中央圖書館藏品，則分由索子明、儲連甲負責押運。馬衡院長指定之特派員姚從吾館長因已先行赴臺，沿途事務遂仍由全體押運人員共同負責。航行期間，崑崙號曾「突破匪砲火攔截」，復駛赴高昌廟之江南造船所「整修機件，克服超載困難」，繼又「途經定海、馬尾及廣州等地轉撥軍品」，致二月二十二日始抵基隆。文物箱件卸船之後，即改裝火車，轉運臺中糖廠，於二十八日入庫存貯。

博物院、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中央圖書館、北平圖書館等機關合併為國立中央博物院書院館聯合管理處（簡稱聯管處），改隸教育部，嗣獲行政院院會通過。三十九年元月二十七日，杭部長特將各機關文物遷臺及後續保管等情簽報行政院，並請派員調查。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以「運臺文物尚屬完整，對於開箱、檢查、登記、編冊、吹風、攝影、包裝及封箱等事宜，均能恪守成規，有條不紊，洵屬難得」，乃指示：「所有主持遷運押運保管……人員應予傳令嘉獎，以勵有功」。

中國大陸方面，民國三十八年元月三十一日，平津戰役結束，解放軍進入北平。二月十九日，中共北平軍事管制委員會文化接管委員會代表赴故宮博物院，辦理接管事宜。三月六日，文化接管委員會於太和殿召集全院同人，宣布正式接管，馬衡院長留任。四月十一日，三百二十九位北平文化界人士發表聯名宣言，譴責「南京國民黨反動賣國政府盜運文物的罪行」。二十三日，南京淪陷。五月七日，中共南京軍事委員會接管中央博物院，繼又成立院務委員會。翌年三月九日，中共中央文化部將中央博物院更名為國立南京博物院，改隸中央文化部文物事業管理局，由徐平羽、曾昭燏分任正副院長。

作者任職於本院圖書文獻處

參考書目

1. 宋伯胤，〈高才短命人人惜——為南京博物院《曾昭燏紀念》作〉，收錄於南京博物院編，《曾昭燏紀念》，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九，頁四〇—一四〇四。
2. 李福敏，〈故宮博物院大事紀〉，收錄於《故宮博物院八十年》，北京：紫禁城出版社，二〇〇五，頁二—二二七。
3.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九五。
4.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〇。
5. 林桶法，〈一九四九大撤退〉，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
6. 俞建偉、沈松平，〈馬衡傳〉，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七。
7. 故宮博物院編，《馬衡日記手稿》，北京：紫禁城出版社，二〇〇五，上冊。
8. 徐婉玲編輯，〈故宮文物遷臺史料選輯〉，《民國檔案》，二〇一五年四月，頁四五—五五。
9. 徐湖平，〈發展中的南京博物院〉，《東南文化》二〇〇三年第四期，頁一—三。
10. 黃克武編撰，《蔣復璁口述回憶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〇〇〇。
11. 譚巨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一九六〇。